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1月20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932.3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2月13日

2、授予数量:4,932.30万股

3、授予人数:326人

4、授予价格:2.7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王中民	副总裁	30.00	0.61%	0.03%
黎志聪	副总裁	100.00	2.03%	0.09%
张高利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50.00	1.01%	0.05%
肖琼	副总裁	60.00	1.22%	0.05%
张小磊	副总裁	60.00	1.22%	0.05%
娄亚华	副总裁	30.00	0.61%	0.03%
核心骨干人员(共320人)		4,602.30	93.31%	4.20%
合计		4,932.30	100.00%	4.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59名调整为326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33.00万份调整为4,932.30万份。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子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M)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	A	B	C	D
子公司考核系数(M)	100%	80%	60%	0%

3)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N)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系数(N)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M)×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 第0000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1月1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王中民等32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36,131,480.00元,缴存贵公司在福建省海峡银行福州黎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00056726280010001账号内。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月20日。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551,448	21.96	49,323,000	289,874,448	25.3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49,323,000	49,323,000	4.31
高管锁定股	240,551,448	21.96		240,551,448	21.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4,834,684	78.04		854,834,684	74.68
三、总股本	1,095,386,132	100	49,323,000	1,144,709,132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95,386,132股增加至1,144,709,13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564,86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3.51%;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2.50%。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144,709,132股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5218元/股。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上市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1月20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932.3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2月13日

2、授予数量:4,932.30万股

3、授予人数:326人

4、授予价格:2.7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王中民	副总裁	30.00	0.61%	0.03%
黎志聪	副总裁	100.00	2.03%	0.09%
张高利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50.00	1.01%	0.05%
肖琼	副总裁	60.00	1.22%	0.05%
张小磊	副总裁	60.00	1.22%	0.05%
娄亚华	副总裁	30.00	0.61%	0.03%
核心骨干人员(共320人)		4,602.30	93.31%	4.20%
合计		4,932.30	100.00%	4.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59名调整为326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33.00万份调整为4,932.30万份。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子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M)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	A	B	C	D
子公司考核系数(M)	100%	80%	60%	0%

3)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N)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系数(N)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M)×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 第0000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1月1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王中民等32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36,131,480.00元,缴存贵公司在福建省海峡银行福州黎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00056726280010001账号内。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月20日。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551,448	21.96	49,323,000	289,874,448	25.3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49,323,000	49,323,000	4.31
高管锁定股	240,551,448	21.96		240,551,448	21.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4,834,684	78.04		854,834,684	74.68
三、总股本	1,095,386,132	100	49,323,000	1,144,709,132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95,386,132股增加至1,144,709,13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564,86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3.51%;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2.50%。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144,709,132股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5218元/股。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上市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0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函告,获悉巴龙集团将所持有本行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巴龙集团	否	40,000,000	17.78%	0.72%	2019年3月18日	2020年1月14日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0,000	17.78%	0.72%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巴龙集团	否	23,125,000	10.28%	0.42%	是	否	2020年1月14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生产经营
		13,875,000	6.17%	0.25%	是	否	2020年1月15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生产经营
合计	-	37,000,000	16.45%	0.67%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巴龙集团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建设")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0年1月1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巴龙建设	175,000,000	3.15%	172,990,000	172,990,000	98.85%	3.11%	172,990,000	100%	2,010,000	100%
巴龙集团	225,000,000	4.05%	214,780,000	211,780,000	94.12%	3.81%	211,780,000	100%	13,220,000	100%
合计	400,000,000	7.20%	387,770,000	384,770,000	96.19%	6.92%	384,770,000	100%	15,230,000	100%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鉴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汶水东路51号(抵押物建筑面积为7254.0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2017)虹字不动产权第007657号)为此次贷款提供余额抵押,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抵押贷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40,457,641.80	3,196,919,635.71	17.00%
营业利润	525,345,320.40	427,893,439.57	22.77%
利润总额	516,768,544.54	412,552,846.62	2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884,840.95	333,079,491.36	26.06%
基本每股收益	0.353	0.280	2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10.13%	1.4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5,628,527,048.87	5,177,488,490.34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12,715,448.51	3,439,780,278.80	10.84%
股本	1,190,490,839.00	1,190,490,83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0	2.89	10.7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4045.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0%;营业利润5253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77%;利润总额51676.8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88.4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06%;基本每股收益0.35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07%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680,0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公司支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23,280,000.00元,其中前期已经支付1,600,000.00元;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212,000,000.00元,于2014年2月14日分别汇入本公司三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0,670,000.00元后,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330,00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XYZH/2006SZA2011-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并于2014年2月24日连同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得到有效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20,264.91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支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2328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160万元,以募集资金支付2,168万元;支付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067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571万元,以募集资金支付496万元。扣减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后,募集资金实际节余金额为484.05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44.96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3,368.00
减:发行费用	2,664.00
1.承销与保荐费用以募集资金支付部分	2,168.00
2.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以募集资金支付部分	496.00
减: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0,264.9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96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84.05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12月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4.0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并且将不再继续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支行	446540010400262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04822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	2017021029020266332

根据《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 公司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10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展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同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来")持有的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安")34%的股权,即1,02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27日公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核准了新都安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新都安已办理完成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新都安85%的股权。同时由